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李慧妮

联系电话：0755-28389891

4.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织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委员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上级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

5.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配合做好巡视巡察工作。

6.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推动社区共建共享、共驻共治和居民自治；对辖区内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

7.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统一战线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法治建设，做好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等宣传，凝聚共识和力量，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8.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街道领导干部直接服务联系群众等制度，以群众利益和需求为导向，加强民生保障，优化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9.负责公共服务工作，加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管理；做好科技、文化、体育、旅游、退役军人服务、卫生健康、计划生育、养老助残、社会救助等工作。

10.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平安建设；做好司法、信访、维稳、人口管理、出租屋管理、网格管理和物业监管等工作。

1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安全生产、消防、三防（防汛、防旱、防风）、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落实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12.负责城市建设工作，做好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城市更新改造、土地整备等工作。

13.负责经济服务工作，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做好劳动管理、企业服务、统计、对口扶贫等工作；负责集体资产监督管理。

14.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指挥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规划土地监察、安全生产执法、劳动监察执法等工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15.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

2020年，园山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龙岗“勇当先行示范区建设排头兵、打造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的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五个方面重点工作，勇担使命、砥砺奋进，确保辖区新冠疫情始终保持“零病例”，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内容如下：

1.坚持党建引领，抓学习、强队伍、转作风，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深化。

（1）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打好意识形态风险防范攻坚战，54宗网络舆情全部化解，未发生一起负面网络舆情。

（2）组织建设做好做优。实施“党建+”，在疫情防控、征地拆迁等急难险重岗位上建立临时党支部23个，以党建引领关键、推动工作。

（3）作风建设抓严抓常。扎实推进“作风建设提升年行动”，制定下发街道落实任务分解表，细化形成29项具体任务。严格

执行《园山街道防治为官不为为政不为推动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办法》，开展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惩治不想为、不敢为、慢作为等庸政懒政行为。

（4）“两个责任”落实落细。做实区委巡察社区和巡察街道“回头看”后半篇文章，完成问题整改 237 个，15 个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2.坚持产业立街，优服务、促转型、提质量，发展活力在实体经济提质增效中持续迸发。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深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机遇。

（2）促进企业成长，激发企业活力。持续开展“聚焦产业服务企业提升行动”。

（3）加快建设阿波罗未来产业城。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建设进入“快车道”。

（4）不断强化集体资产管理。集体“三资”运营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督机制常态化运行，落实重大事项备案制度。

3.坚持精细化管理，调布局、治脏乱、优环境，城市品质进一步提升。

（1）持续推进征地拆迁。在全市首次大规模运用城市更新转市政征拆模式；首次提前完成签约任务，倒逼地铁施工加快推进。此外，完成土地整备签约+入库任务 62.09 公顷，完成率 225.8%，全区第一。

（2）城市更新持续提速。在全区率先超额完成城市更新项目供地任务，供地 10.08 公顷、完成率 105%。荷坳社区长江埔片

区等3个利益统筹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预计整合、释放75.29公顷土地空间。

(3) 市容环境显著提升。全面启动环境品质提升大于100天攻坚行动,掀起全民行动的整治热潮,全年累计查处“六乱”14223宗,整改超门线经营10994宗,拆除乱搭建98起1175 m²。

(4) 治水提质强力攻坚。河长巡河成为常态,各级河长用脚步丈量河道1300余次,发现问题89个,解决问题89个。

4.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早预防、常排查、勇创新,社会大局进一步平稳向好。

(1) 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将全周期管理意识贯穿基层治理的全过程各环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

(2) 有力防范化解重大社会风险。积极主动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社会矛盾,多措并举筑牢安全生产防线,辖区群众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3) 着力构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重新优化调整安全网格地图,形成了管理严、巡查常、责任实的安全生产监管格局。

(4) 强力保持执法查违高压态势。运用空地结合、人技联防的工作模式,巡查员与无人机对辖区进行地毯式“扫描”,确保违建及时发现、迅速处理、从严执法,确保新增违建零增量。

(5) 探索社会治理创新路径。建立“大劳动”工作机制,并实施劳资纠纷“红黄绿”分类分级管控,提前排查、提前预警。

5.坚持以人为本,夯基础、补短板、强弱项,群众幸福指数进一步提高。

(1) 民生实事办好办实。打通断头路——简豪路,恒安路

（一期）完成 75%，永勤路稳步推进，交通瓶颈逐步突破。

（2）文明创建常态化。举办首届“园山力量”原创音乐作品展演，《当你握住我的手》等 3 首原创歌曲在学习强国平台上展播，擦亮街道本土文化品牌。

（3）社会保障更加给力。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发放各类扶助资金、津贴、物资达 533.87 万元。

（4）脱贫攻坚圆满完成。海丰大嶂 72 户贫困户全部脱贫，通过省考，人均年收入 1.6 万元，同比增长 4.12%。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街道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

2.预算编制规范。本街道预算编制以当年度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为基础，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符合龙岗区 2020 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3.绩效目标完整。本街道的预算严格按照年初龙岗区财政局对绩效目标的设定要求执行，绩效目标设定完整。绩效目标中包

含投入（成本、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产出（数量、质量、工作时效）与效益（满意度、经济效益等）相关的内容。

4.预算的绩效指标明确。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街道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二是本街道为全年的各项工作内容制定了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值。三是本街道能为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提供相关依据并且绩效目标的目标值的设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收支情况

2020 年初预算安排总收入 67,292.4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59,832.74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总支出 67,292.4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59,834.23 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与年初预算差异数	决算与年初预算差异率
总支出	672,924,741.44	1,598,342,255.64	1,592,225,087.75	919,300,346.31	136.61%
一、基本支出	229,283,341.44	227,334,757.94	227,085,780.80	-2,197,560.64	-0.96%
人员经费	175,530,727.04	128,405,579.00	128,405,579.00	-47,125,148.04	-26.85%
公用经费	53,752,614.40	98,929,178.94	98,680,201.80	44,927,587.40	83.58%
二、项目支出	443,641,400.00	1,371,007,497.70	1,365,139,306.95	921,497,906.95	207.71%
基本建设类项目	127,000,000.00	965,533,556.36	963,808,735.80	836,808,735.80	658.90%

					%
行政事业 类项目	316,641,400.00	405,473,941.34	401,330,571.15	84,689,171.15	26.75%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0年本街道的资金支出按照计划基本完成，年末资金结转结余 15.26 万元，财政资金结余结转率<10%。

（3）政府采购执行率

采购按照《园山街道政府集中采购暂行规定》组织询价采购，采购程序规范。预算审批流程也按照《园山街道财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执行。本街道本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 15,325.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3.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982.1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00.26 万元。年初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15,893.2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未超过年初计划采购金额。

（4）财务合规性

本街道财务管理严格按照《龙岗区园山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严格执行文件中规定的资金管理、费用支出、会计核算等制度，资金调整、调剂规范；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本街道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街道的财政资金，预算调整均已按规定履行了调整报批续；事项支出均经过严格审批，支出较为规范；会计核算较为准确；重大事项支出（10 万元以上）均经过街道班子会讨论审议。总体上来看，本街道财务管理基本规范。

（5）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本街道汇总本街道所属各单位的预算及决算报表按有关要求在“龙岗政府在线”及本街道门户网站进行公开，2020年部门预算批复已公开，2020年决算报表尚未批复，决算信息尚不需要公开，但2019年决算报表已在规定时限内在本街道官网公开，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项目管理方面

本街道有关项目的设立、调整，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工作按《龙岗区园山街道办采购管理实施试行办法》、《关于印发《园山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管理“1+7”文件（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本街道建立了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2020年上述文件的规定均得以彻底地贯彻执行。本街道加强对区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的管理，保证项目资金按计划、按进度实行。并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支出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未存在挪用和占用的情况发生。

3.资产管理方面

本街道配置的固定资产均已造册登记，物资采购实行先验收后入库，行政事务中心负责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工作，固定资产定期盘点，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本街道资产总额249,040.53元，负债20,563.78万元，资产负债率8.26%。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9,511.04 万元,在建工程 180,265.38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68.96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51,978.22 万元。净资产总额 228,476.76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 100%。

4.人员管理方面

园山街道办核定编制 206 名,其中行政编制 108 名,事业编制 69 名,工勤编制 29 名。2020 年年末本街道在职人数为 1137 名,(其中行政在编人员 90 名,事业在编人员 66 名,工勤在编人员 11 名,其他人员 970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1.07%。本街道自成立以来,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始终在核定编制人数内选调、招考人员,对于领导干部的提拔任用,始终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一律由街道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实行民主决策,自觉维护干部管理工作的风清气正。

5.制度管理方面

本街道建立了《园山街道财务管理制度》《园山街道财政资金暂行管理规定》《园山街道政府集中采购暂行规定(2020 年修订版)》《园山街道街道绩效管理制度》《园山街道合同管理办法》《园山街道突发事件应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园山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龙岗“勇当先行示范区建设排头兵、打造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的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五个方面重点

工作，勇担使命、砥砺奋进,确保辖区新冠疫情始终保持“零病例”，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20年本街道主要履职目标：（1）党建工作持续推进；（2）产业转型稳步推进；（3）坚持精细化管理，城市品质进一步提升；（4）社会发展形势持续稳定和谐发展；（5）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推进文明城市创建。

（二）主要履职情况

1.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48次，全街开展“第一议题”学习2117次，并聚焦街道发展的难题瓶颈，深入社区、企业，开展深调研问题16个，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惠民实效。

2.实施“党建+”，在疫情防控、征地拆迁等急难险重岗位上建立临时党支部23个，以党建引领关键、推动工作。

3.街道领导班子成员讲廉政教育党课41次，开展廉政谈话102次，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7次，推行阳光采购，对千万级别的采购项目采取评定标分离模式确定中标单位，全年采购1.76亿元，节约资金约1600万元，资金节约率达8.3%。

4.主动上门服务企业401家（次），为3190家企业讲政策，帮助企业解决问题211个，助企获扶持资金1.1亿元。“银企”直通车开进社区、园区15次，对接企业融资需求5.2亿元，意向签约1.85亿元。园山街道DY01城市更新单元等12个更新单元正在编制专项规划，131.93公顷土地重新布局、优化功能。在全区率先超额完成城市更新项目供地任务，供地10.08公顷、完成率105%。荷坳社区长江埔片区等3个利益统筹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预计整合、释放75.29公顷土地空间。

5.街道领导担任城中村“环境长”，行走园山，建立街-社-居三级考核机制，每月考核、扣款，倒逼环卫清扫公司提升履约水平，设立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 540 个，完成垃圾分类 1.69 万吨，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此外，园山成为深圳市 2020 年唯一获得广东省“森林小镇”殊荣的街道。

6.首次实行“大兵团作战”征拆模式；首次在第一次集中签约日实现签约栋数、面积双 66%；在全市首次大规模运用城市更新转市政征拆模式；首次提前完成签约任务，倒逼地铁施工加快推进。此外，完成土地整备签约+入库任务 62.09 公顷，完成率 225.8%，全区第一。

7.全面启动环境品质提升大于 100 天攻坚行动，掀起全民行动的整治热潮，全年累计查处“六乱” 14223 宗，整改超门线经营 10994 宗，拆除乱搭建 98 起 1175 m²。

8.河长巡河成为常态，各级河长用脚步丈量河道 1300 余次，发现问题 89 个，解决问题 89 个。两河三段碧道全部进场动工，2.4 公里试点段碧道完成 68%，开启全区百里碧道建设序幕。

9.将地铁 16 号线（二期）2 年半征拆任务压缩到 1 年完成，仅用 5 个多月时间，完成签约 529 栋、33.27 万 m² 房屋，7 个站点的签约任务全部完成，至少提前半年空出地铁施工面。

10.辖区健康驿站累计接纳服务境外入深人员 3594 人、跨境货运车司机 2388 人次，未发生隔离人员失控脱控现象。快速推进复工复产，制定企业复工“防疫十条”，下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给予租户适度减免租金同舟共济共抗疫情的倡议书》，引导业主、房东勇担社会责任，业主、房东累计减免 2223.11 万元，

惠及企业、商户 1160 家。

11.在全区率先 100%安装 1479 家餐饮场所燃气报警器，提前 2 个月完成任务。13 个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进场施工，3 万名群众将享受“瓶改管”便利。新增划线停车位 1.21 万处，位列全区第一。

12.针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场所，拉网式开展 30 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发现各类隐患 7.8 万处、整改 6.2 万处。建立园山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平台，线上监控在建工程施工安全，2020 年工矿商贸事故保持零发生、零死亡。推进“微设计、微改造”575 处隐患点治理，整治提升“两不管”道路 34 条、移交管养 13 条，清理了一批道路交通隐患“拦路虎”。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履职经济性方面，本街道对机构运行成本的控制效果良好，“三公”经费控制率和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均在合理范围之内。其中，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244.50 万元，实际支出数 127.21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本年严控三公经费；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9,892.92 万元，决算数 9,868.02 万元，调整预算数大于决算数。

2.效率性

《深圳市龙岗区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龙岗区 2020 年度绩效评估结果等次的通报》显示，园山街道评估结果为 A 等次。在 33 项工作考核指标评估中，园山街道 16 项指标评估得分在全区街道排名第一，2 项指标得分在全区街道排名第二，4 项指标得

分在全区街道排名第三。其中得满分指标有 11 项分别是：办文（文件法规）质量和效率指标、党政信息报送情况指标、打击和处理非法集资工作完成情况指标、应急和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落实指标、食品药品安全状况指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落实指标、公办幼儿园建设指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指标、水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指标、环境质量管理指标、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实施指标。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也已按计划时间完成。

3.效果性

2020 年，本街道履职目标编制部门预算和开展履职工作，履职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2020 年本街道的主要履职成效如下所示：

（1）经济效益

2020 年本街道社会经济发展质量持续改善，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本街道坚持产业立街，优服务、促转型、提质量，发展活力在实体经济提质增效中持续迸发。2020 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四连增”：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固投分别为 496 亿元、71 亿元、78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5.5%、10.4%、29.2%。顺利完成工业技改投资任务目标，为改善工业发展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2）社会效益

2020 年，本街道在生产安全管理、治安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劳资纠纷、民生项目落实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履职社会效益。一是建立园山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平台，线上监控在建工程施工安全，2020 年工矿商贸事故保持零发生、零死亡。针对重点行业

领域、重点场所，拉网式开展 30 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发现各类隐患 7.8 万处、整改 6.2 万处。二是完成全国两会等 22 个特别防护期维稳任务，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全街上下开展“大扫除”，收集有效线索 18 条，侦破案件 28 宗，逮捕 33 人，打掉团伙 4 个，扫黑除恶工作重点关注地区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点治理地区顺利通过验收。三是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设置 72 个社区卡口，坚决做到“五个 100%”，认真执行“十个一律”，强力落实“四个重点”，并严格做好“三位一体”管控措施，排查楼栋 11.04 万栋次、144.02 万个套间，有效预防和遏制病毒传播，8 个小区（城中村）被评为“示范无疫小区”、10 个小区（城中村）被评为“无疫小区”。四是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发放各类扶助资金、津贴、物资达 533.87 万元。5 个“夕阳红”都市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各类活动 669 场次，做到老有颐养。以职康中心为阵地，服务残疾人 1000 余人次。五是民生项目按期完成率较高，有效改善了民生福祉。六是强力开展“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逐户逐栋到辖区村民自建房、出租屋和“三合一”等 1.3 万家场所进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排查发现隐患 721 处，100% 整改；有力防范化解重大社会风险。

（3）环境效益

2020 年本街道在市容环境整治和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履职效益。一是市容环境整治取得良好成效，全年累计查处“六乱”14223 宗，整改超门线经营 10994 宗，拆除乱搭建 98 起 1175 m²。“环境长”主动行走园山 275 次，发现问题

462个，整改462个。二是“五清”“四乱”专项行动及清漂专项行动成效显著，清理河湖70.54公里、水面漂浮物210吨。率先完成509个小区的排水管理进小区，整治沿河及上盖高层建筑安全隐患158处、8.53万㎡，均获区委、区政府高度肯定。

4.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街道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信访渠道较为便利，有利于及时解决群众信访需求。妥善处置信访案件2234宗，100%办结。2020年本街道接到所有案件均已向当事人作出回复，并已办结或移交相关部门跟进解决。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做法

在绩效管理工作中，我们总结出一些经验：2020年本街道在照上级要求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对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财务人员按要求认真填写本年度街道预算绩效履职情况，对财务报销程序及权限、政府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严控经费支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程序，确保采购过程公开化，透明化。本街道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情况总体良好。

园山街道绩效管理的主要做法是：制定合理、规范、目标完整、指标明确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加强资金、项目、资产、人员和制度等方面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的金额和时间完成各预算项目，对超出预算的工作以及不能如期执行的工作进行开会讨论，审议通过后才可修改预算。在预算评价阶段，认真分析当年

各预算项目的完成情况,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解决办法以及今后工作的改进措施进行总结。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对预算绩效的认识程度还可以进一步深化。绩效考核意识与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效果息息相关,负责预算管理工作的财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充分认识将有助于提升绩效管理效率,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得到提升;考核指标体系存在不断完善的空间。完善的考核指标体系在预算绩效考核中有着基础性作用,部门需要以健全的考核指标体系为基础,再借鉴其他单位的经验,并结合本单位预算管理的特点与需求开展本部门绩效管理与绩效考核工作。

(2) 预算制定还可以更加细致、科学,一些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没有将预算项目制定得足够细致;对绩效评价工作业务还不够熟悉,导致支付进度不均衡。各个部门之间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的统筹协调还存在提升空间。

(3) 财政预算指标体系缺乏科学性、合理性,财政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计过于单一,没有将定性、定量指标有机结合起来。同时,定量与逻辑分析方面结合度不高,存在不完善等现象。此外,部分财政预算指标体系具有片面性,覆盖面相对较窄,不具有普遍性,为部门与部门之间或者部门各项目之间的评估带来一定的困难,从而使其操作难度加大。

2.改进措施

(1) 提高绩效考核意识,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充分重

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升绩效考核的意识；重视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与意识培养。

（2）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对绩效考核而言，考核指标的设置是最为基础的工作，考核指标是否具有全面性、标准性、科学性，对绩效考核的结果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部门在预算绩效考核中，需要将考核指标体系的健全作为重点工作，采取好有效的措施。

（3）对部门预算绩效考核指标明晰化，并对财政预算支出考核指标予以高度重视，同时资金使用的评价工作要及时开展，最后撰写预算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报告，以书面形式对资金预算工作进行总结，做到有做必留痕迹，并将这一工作原则贯穿部门发展的全过程，确保行政事业单位稳定发展。

（4）从街道办的高度统筹协调各部门的预算，提升不同部门不同项目之间的协调性。

（5）以后强化学习培训、加强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确保更加有效、客观地完成绩效目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1.后续工作计划

（1）规范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的管理和监督。

（2）高度重视做好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3）细化预算项目，延长预算期限，并且加强各部门沟通，

强化街道办的协调功能，使得预算更加准确、科学；加大对绩效管理的培训，让办事处的所有工作人员都能够用绩效管理的思维去开展工作、总结工作。

2.相关建议

（1）逐步扩大绩效管理范围，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建立良好的制度环境，在现有绩效管理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促进预算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升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水平。

（2）建议龙岗区绩效管理相关部门在绩效管理的各个环节多给予指导，多组织培训，将绩效管理的理念贯穿到各项工作中。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度）》，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无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无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无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6	实际支出 15325.95 万元,预算 15893.2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6.43%,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 0.96 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得 1 分。合计 1.96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无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无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无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无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街道编制数较少,不满足实际需要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人员数量。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无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1.“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2.03%。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调整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75%;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扣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最高得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最高得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最高得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最高得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97	<p>实际支出金额比预算金额略低,在合理范围内。一季度预算执行率扣0.056分,四季度预算执行率扣0.004分,但是,根据《财政预算管理与支出进度情况(支出进度)指标评分标准》:根据部门四个季度预算支出执行情况,本季度其他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或政府性基金预算每达到一次时序进度的奖励3分,本街道第一季度3月份一般公共预算达到了时序进度,第4季度的11月份一般公共预算达到了时序进度,所以,一季度至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4分。全年平均支出进度扣0.03分,总计扣分0.03分,因此,预算执行率得分5.97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无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无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无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无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	4	2020年“33.公众满意度调查”数据公示情况显示,公众满意度得分93.82;满意度扣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下一年度将进一步提高履职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总得分情况								95.93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